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依据
6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事中事后监管	经许可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单位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需要完成土地征收专用的，用地单位遵守预审内容报件情况；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用地单位按照预审中确定的建设方案使用土地情况。	书面检查	定向抽查每年不低于1次，抽查比例每年不低于2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11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令第42号）“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第三条：“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三）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四）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第四条：“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预审。”第五条：“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第六条：“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预审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受理，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委托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涉密军事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用地单位可直接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提出预审申请。应当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省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预审，并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备案。”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依据
67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企业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年度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书式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低于1次,抽查比例每年不低于20%	<p>1.《测绘法》(2002年8月通过)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3.《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p>4.《山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办法》(1998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0号)</p> <p>5.《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第七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按年度制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同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同一批次成果,上级监督检查的,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p>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依据
68	测绘资质巡查	企业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资质符合情况	书式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低于1次,抽查比例每年不低于20%	<p>1.《测绘法》(2002年8月通过)“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四)具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绘发〔2014〕31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p> <p>3.《山东省测绘资质管理规定》(鲁国土资发〔2014〕37号)第四条:“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负责指导全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测绘资质单位...可以委托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巡查...”</p>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依据
6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现场检查 材料检查	定向抽查每年不低于1次,抽查比例每年不低于10%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4]第152号)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70	按照法律法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全市矿山勘察、开采类企业(个体工商户)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无证采矿、越界采矿等行为。	现场检查 材料检查 询问调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低于1次,抽查比例每年不低于20%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依据
71	对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矿山企业,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承担单位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2. 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矿山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保护情况。3. 地下水过量开采等情况。4. 矿山企业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情况,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情况。5.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情况。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按照批准的设计规范实施情况。7.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情况。8. 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现场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低于1次, 抽查比例每年不低于20%	1. 《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主席令第74号);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令第44号); 3.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80号); 4.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鲁政发[2003]73号)
72	探矿权人的矿产资源勘查年度信息	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探矿权基本信息。 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 3、当年勘查投资和主要实物工作量。 4、矿产勘查项目合作情况。 5、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求报告的其它事项。	现场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低于1次, 抽查比例每年不低于20%	1. 《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主席令第74号);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国务院令第654号); 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依据
73	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承担单位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情况，防治责任单位界定与落实情况。2.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目标任务落实情况。3.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管理信息系统情况。4. 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巡查、排查、核查等动态管理情况。5.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城镇规划、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执行情况；与建设工程配套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6.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开展情况；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情况；地质灾害危险区划分、公告和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应急物资装备、资金保障、避灾线路和避灾场所等情况。7. 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应急调查、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等情况。8.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情况。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组织实施主体、程序和环节情况。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资质单位资质等级和许可范围情况。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执行技术规范情况。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成果审查情况和施工质量、以及监理执业监督情况。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维护、监测和成果汇交情况。14.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情况。</p>	现场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低于1次，抽查比例每年不低于20%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2004年3月国土资源发〔2004〕69号）；</p> <p>3.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鲁政发〔2003〕73号）</p>